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机关指战员 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20618420-10

采 购 人：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2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6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机关指战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电子邮箱（jfzj712@163.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0618420-10

项目名称：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机关指战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4.525234 万元

最高限价：24.525234 万元

采购需求：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机关指战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一项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8 月至 10 月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电子邮箱（jfbzj712@163.com）。

方式：（1）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市相关部门工作要求，及优化营商环境，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时，需将如下材料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jfbzj712@163.com 进行项目报名。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需要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材料需按本公告要求加盖公章后，扫描生成一个整体 PDF 格式文档发送邮箱，邮件需备注单位名称、统一信用代码及联系人信息，便于工作人员及时联系。若因供应商单位联系方式不明确，导致报名不成功的，供应商单位将自行承担责任。

（2）工作人员查收邮件并审核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可办理交费手续，完成报名程序后，工作人员将磋商文件电子版发送至供应商指定邮箱。

（3）供应商单位须在公告有效期内完成上述工作，超出有效期，将不予办理报名登记手续。

售价：3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315 会议室，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8 月 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315 会议室，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政府采购政策。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 号

联系方式：张助理，010-822152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杜海霞、连丽君、李佳文，010-671583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海霞、连丽君、李佳文

电 话：010-671583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机关指战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2	交货地点	体检地点为成交人单位
3	项目预算金额	24.525234 万元
4	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人：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联系人：张助理，010-82215233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海霞、连丽君、李佳文 电话：010-67158328
5	澄清或者修改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截止日期：2022 年 7 月 29 日 17 时。
6	响应文件语言	简体中文
7	报价货币	人民币
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提交方式： （1）提交要求： （2）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3）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4）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供应商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名称和用途。（例：形式为：项目

		名称+投标保证金)
9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支付，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附表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20%执行。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其中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 U 盘或光盘。）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u>2022 年 8 月 4 日 13:30</u> (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密封规定的，恕不接受。 磋商次序：按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应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
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u>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315 会议室</u> 。 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 <u>商务、技术和价格</u> 等内容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包括“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其中商务技术部分 <u>90</u> 分、报价 <u>10</u> 分。
15	服务期限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份
16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18	履约保证金	中标总价的 5%

19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1.2.3 只有收到邀请、已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备案、领取或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

1.4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1.7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磋商。

1.7.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7.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均可；评审时以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7.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磋商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 供应商的疑问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单位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领取/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磋商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磋商文件中规定分包的，供应商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提交响应文件，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7.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2 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还应包含项目实施整体方案、项目进度计划、项目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承诺等有关内容。

10. 报价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其报价无效。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所报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磋商文件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10.4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10.5 供应商按 10.2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10.6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10.7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若磋商小组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且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所附资料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说明时，磋商小组可以通过澄清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其报价是否有效。

11. 磋商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磋商保证金应用报价货币，并采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

11.4 供应商没有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和第 11.3 条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1.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副本 1 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6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成交服务费，否则将影响磋商保证金退还。

11.7 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的应提供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限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被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2）注明：项目名称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机关指战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20618420-10和“在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3）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书面要求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磋商和评审

17. 磋商仪式与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仪式须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单**

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未提供或核验不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审查结果。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17.4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并负责磋商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各项职责。

17.5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单位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采购单位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18.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18.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是指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18.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2 非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8.2.1 在磋商中，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文件和承诺。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18.2.2 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第七章资格证明文件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完全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3 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将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将依照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备查验。

19.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包括“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任何变动的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和承诺，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具体磋商情况确定。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结束后，根据供应商报价及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后报价。

20.2 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评审

21.1 经磋商最终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21.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

22. 成交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22.1 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22.2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2 磋商结束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磋商、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24.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单位保留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4.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单位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5. 成交通知书

25.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2 质疑函接受方式：电子邮件 jfzj712@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310 室。

28.3 质疑函应当包括：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箱、电话等；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 必要的证明材料。

28.4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5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手签章、人名章无效）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28.6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为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不接受签章和人名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至少包含质疑事项）。

29.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机关指战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

24.525234万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要求、质量：

- 1.1 总队机关人员数量共253人。其中男同志235人，45周岁（含）以上30人、45周岁以下205人；女同志18人，45周岁以上（含）5人、45周岁以下13人；
- 1.2 健康体检项目按中标方案执行。
- 1.3 体检时间为2022年8-9月份；未体检人员按时安排补检。
- 1.4 根据疫情防控需求，集中体检时间安排专场。

2、交付成果

- 2.1 体检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总队后勤装备处提供参检人员电子版体检报告（同时，参检人员可在体检服务单位网络平台自行查询）；30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体检报告。
- 2.2 体检结果出现重大疾病隐患的，第一时间通知总队后勤装备处联系人。

五、其它要求

- 1、服务期限及地点：2022年8月至10月份，体检地点为中标单位。

2、付款方式：

体检结束且乙方提供全部体检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体检人数和项目支付体检单位全部体检费用。

3、验收要求或评价标准：

体检结束后，查验指战员体检报告、项目等，对体检服务进行验收评价。

4、其他：

中标单位以身份证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相关证件识别我单位体检人员。

附件 1

2022 年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机关指战员健康体检项目（男）

45 周岁以下		45 周岁(含)以上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等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等
内科检查	心、肺、腹部重要脏器、神经系统检查	内科检查	心、肺、腹部重要脏器、神经系统检查
外科检查 (含 肛门指诊)	检查甲状腺、淋巴结、外生殖器、肛诊等	外科检查 (含肛门指诊)	检查甲状腺、淋巴结、外生殖器、肛诊等
实验室检查	血常规 24 项、尿常规+沉渣	实验室检查	血常规 24 项、尿常规+沉渣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r-谷氨酰转移酶、碱性磷酸酶、总胆红素、间接胆红素、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白球比、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载脂蛋白 a、载脂蛋白 b、载脂蛋白 α、尿素、肌酐、尿酸、肌酸激酶、肌酸激酶同工酶、α-羟丁酸脱氢酶、乳酸脱氢酶、血清钙磷镁等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r-谷氨酰转移酶、碱性磷酸酶、总胆红素、间接胆红素、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白球比、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载脂蛋白 a、载脂蛋白 b、载脂蛋白 α、尿素、肌酐、尿酸、肌酸激酶、肌酸激酶同工酶、α-羟丁酸脱氢酶、乳酸脱氢酶、血清钙磷镁等

	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		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
	超敏 C 反应蛋白、同型半胱氨酸		超敏 C 反应蛋白、同型半胱氨酸
	肿瘤筛查：癌胚抗原、甲胎蛋白		肿瘤筛查：癌胚抗原、甲胎蛋白
眼科常规检查（含裂隙灯）	检查双眼视力、色觉、外眼（眼球、眼睑、结膜、泪器、角膜）、内眼（瞳孔、角膜、虹膜、晶状体、玻璃体）、眼底血管等	眼科常规检查（含裂隙灯）	检查双眼视力、色觉、外眼（眼球、眼睑、结膜、泪器、角膜）、内眼（瞳孔、角膜、虹膜、晶状体、玻璃体）、眼底血管等
耳鼻喉检查	检查听力、耳、鼻、咽喉等器官	耳鼻喉检查	检查听力、耳、鼻、咽喉等器官
口腔科检查	检查牙齿、牙周、口腔粘膜、腺体、唇腭舌、颞下颌关节等	口腔科检查	检查牙齿、牙周、口腔粘膜、腺体、唇腭舌、颞下颌关节等
心电图检查	多导联电脑分析心电图	心电图检查	多导联电脑分析心电图
B 超检查	腹部：肝、胆、脾、胰、双肾；前列腺	B 超检查	腹部：肝、胆、脾、胰、双肾；前列腺；颈动脉
胸部正位 DR	检查肺部组织病变，如渗出、炎症和占位病变等	胸部低剂量 CT	检查肺部组织病变，如渗出、炎症和占位病变等

2022 年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机关指战员健康体检项目（女）

45 周岁以下		45 周岁(含)以上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等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等
内科检查	心、肺、腹部重要脏器、神经系统检查	内科检查	心、肺、腹部重要脏器、神经系统检查
外科检查 (含 肛门指诊)	检查甲状腺、淋巴结、外生殖器、肛诊等	外科检查 (含肛门指诊)	检查甲状腺、淋巴结、外生殖器、肛诊等
实验室检查	血常规 24 项、尿常规+沉渣	实验室检查	血常规 24 项、尿常规+沉渣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r-谷氨酰转移酶、碱性磷酸酶、总胆红素、间接胆红素、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白球比、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载脂蛋白 a、载脂蛋白 b、载脂蛋白 α、尿素、肌酐、尿酸、肌酸激酶、肌酸激酶同工酶、α-羟丁酸脱氢酶、乳酸脱氢酶、血清钙磷镁等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r-谷氨酰转移酶、碱性磷酸酶、总胆红素、间接胆红素、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白球比、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载脂蛋白 a、载脂蛋白 b、载脂蛋白 α、尿素、肌酐、尿酸、肌酸激酶、肌酸激酶同工酶、α-羟丁酸脱氢酶、乳酸脱氢酶、血清钙磷镁等
	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		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

	超敏 C 反应蛋白、同型半胱氨酸		超敏 C 反应蛋白、同型半胱氨酸
	肿瘤筛查：癌胚抗原、甲胎蛋白		肿瘤筛查：癌胚抗原、甲胎蛋白
眼科常规检查（含裂隙灯）	检查双眼视力、色觉、外眼（眼球、眼睑、结膜、泪器、角膜）、内眼（瞳孔、角膜、虹膜、晶状体、玻璃体）、眼底血管等	眼科常规检查（含裂隙灯）	检查双眼视力、色觉、外眼（眼球、眼睑、结膜、泪器、角膜）、内眼（瞳孔、角膜、虹膜、晶状体、玻璃体）、眼底血管等
耳鼻喉检查	检查听力、耳、鼻、咽喉等器官	耳鼻喉检查	检查听力、耳、鼻、咽喉等器官
口腔科检查	检查牙齿、牙周、口腔粘膜、腺体、唇腭舌、颞下颌关节等	口腔科检查	检查牙齿、牙周、口腔粘膜、腺体、唇腭舌、颞下颌关节等
妇科检查	妇科内诊、宫颈刮片液基细胞学检测（TCT）	妇科检查	妇科内诊、宫颈刮片液基细胞学检测（TCT）
心电图检查	多导联电脑分析心电图	心电图检查	多导联电脑分析心电图
B 超检查	腹部：肝、胆、脾、胰、双肾；子宫附件；乳腺	B 超检查	腹部：肝、胆、脾、胰、双肾；子宫附件；乳腺；颈动脉
胸部正位 DR	检查肺部组织病变，如渗出、炎症和占位病变等	胸部低剂量 CT	检查肺部组织病变，如渗出、炎症和占位病变等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机关指战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健康体检服务合同

甲方（受检方）：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号

乙方（体检方）：

地址：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及健康管理服务相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负责联络、协调工作，统筹安排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体检项目、体检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于附件一中明确。

二、甲方联系人（姓名：____，联系方式：____，电子邮箱：____）需提前5个工作日将准确的甲方需体检人员（以下称“受检者”）名单，包括受检者姓名、性别、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出生年月日）、女性婚否等信息以电子文本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联系人（姓名：____，联系方式：____，电子邮箱：____）。如双方对本协议内容有任何更改的，应以书面形式确定，且须由双方盖章确认。同时甲方需确保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一致。如因身份不符或甲方人员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导致结果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因甲方原因需变更体检时间的，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联系人；个别人员不参加已确认的团队体检的，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联系人；乙方将在接到变更体检时间的确认通知后尽快协商安排未参与团队体检的参检人员另行体检。

四、若因受检者特殊生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女性经期所致的妇科项目检查或尿常规化验延迟），甲方应在10日内配合乙方另行安排体检时间，并在预约时间期限内完成体检。受检者若再次未按预约时间体检的，则视为放弃。因此给甲方或甲方参检人员所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甲方应当在体检前将《体检须知》（详见附件二）详细告知相应的受检者，若受检者违反上述注意事项而导致体检结果不准确、不完整、不充分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六、乙方保证提供的体检设备、器械耗材和卫生条件等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七、乙方主检医师负责在体检过程中为甲方参检人员提供免费健康咨询。

八、乙方保证甲方参检人员在院内体检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安全。

九、乙方对自甲方处获悉的甲方参检人员的基本信息及甲方参检人员的体检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十、乙方承诺每份体检报告密封发放，须配合甲方做好体检报告单位领取后的个人体检信息隐私保密义务。

第二条 体检事项约定

一、甲方参检人员的体检地点位于_____（地址：_____），体检期限自2022年__月__日起至2022年__月__日止，每天安排体检人数__人左右，体检总人数为253人。

二、关于乙肝检测：乙方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非就业体检，受检者本人主动要求进行乙肝表面抗原或乙肝两对半等乙肝项目检测的，乙方需经受检者本人自愿签字同意方可执行，并只能向受检者本人制发独立于常规体检报告的乙肝项目检测结果报告。甲方未经受检者同意无权得知受检者该项目检验结果，否则乙方将不予为甲方受检者提供乙肝表面抗原或乙肝两对半等乙肝项目的检测。若甲方通过非正常途径或手段知晓上述检验结果，导致受检者向乙方索赔的，乙方不予承担，应由甲方向受检人员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本合同费用预算总额为____万元（____元整），具体费用以实际结算为准。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应于所有体检结束（如发生第一条第四款项下另行体检情形的，应为另行体检结束），且乙方提供全部体检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参检人员体检费用，体检费用结算按照甲方实际参检人数和项目计算。

（二）若在体检过程中因部分受检者的体检事宜或者部分金额争议发生纠纷的，甲方不得因此拖延与乙方的结算，甲方仍应就无争议部分的金额按照上述约定予以支付。尚有争议的款项，待双方确认后支付。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 ：

开 户 行 ：

银行帐号 ：

（四）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体检费用后10内，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的中央医疗门诊收费票据，发票内容为：体检费。

（五）体检服务款按银行转帐方式进行结算，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体检费用，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1%向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____元（合同总额的1%）。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上述保证金于乙方提供全部体检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四、对于甲方参检人员个人需要增加体检项目的，必须经甲方负责人同意，否则甲方不予认可（个人自费除外）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无权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向甲方索赔。

第三条 体检报告事宜

一、乙方应在甲方体检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体检中心正常休息日则顺延），按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向甲方交付甲方参检人员体检的书面报告以供参检人员查阅。

二、乙方在甲方受检者体检全部结束后将书面体检报告统一递交至甲方，由甲方将书面体检报告按照原样完整交付至受检者个人。

三、因甲方受检者未按期体检等原因造成受检者个人体检报告延期的，则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者提前终止，但应当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二、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甲方提供体检服务或者体检报告的，或者提供的体检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____元（合同总额的20%）。

三、有下列情形发生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不免除甲方对乙方已经提供的体检服务的款项支付义务：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体检的；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支付全部应付体检服务款项超过三十日。

四、因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体检设备、器械耗材和卫生条件等不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或乙方工作人员过失给甲方参检人员造成伤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处置费等及其有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二、甲乙双方对因本协议签订及履行所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均有保密义务。如有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之义务，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相关经济损失。违约事项将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协议内的其他条款。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严格遵守卫生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和《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健康体检的质量。但由于疾病具有一定的潜伏性和突变性，且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增大了疾病的不可预知性，现有的医疗技术手段对于疾病的筛查仍具有局限性和时效性。因此需要甲方参检人员积极配合乙方的检查，主动提供已经发现的身体异常，为乙方医生做出准确判断提供重要参考。非因乙方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失误造成的意外，乙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

五、本协议项下涉及的包括体检套餐、体检价格等在内的所有体检项目及接受体检的权利均限于甲方人员即受检者个人使用和享有，甲方或甲方员工不得就涉及的任何体检项目和接受体检的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由他人代为行使或享有。如甲方或甲方员工将本协议项下任何体检项目和接受体检的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进行二次销售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且取得乙方的第三方代理授权资格，并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六、根据本协议规定,需由任何一方发出的发票、函件或其他通讯(以下简称“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由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递送或传真的方式发至另一方本协议所填联系地址或另一方书面通知他方的指定地址。甲方同意,对其提起任何仲裁和诉讼而发出的传票和通知,发送至本协议约定的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一) 由专人递送的通知, 专人递送当日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二) 由特快专递递送的通知, 则按照本协议联系地址发出之后并经签收的, 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三) 由传真发送的通知, 则在有关文件显示的传送日之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 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七、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至甲乙双方完成各自义务后终止。

八、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为:

(一)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机关指战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二) 《体检须知》

(三) 《体检人员基础信息样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体检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 系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

联 系 地 址:

西直门南小街 1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体检人员基础信息样表

身份证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婚否

单位：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总则

- 1.1 本办法为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机关指战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的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招标的评标。
- 1.2 本办法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承担。磋商小组总人数为3人，磋商小组由从北京市财政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3人组成，其中技术专家2人，经济专家1人。专家聘请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推荐一名技术专家为评标组长，将遵守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
- 1.4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中标（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1.5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 1.6 供应商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

（二）评标委员会的工作内容

- 2.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依据评标细则和相应法规处理评标中出现的问题。
- 2.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
- 2.3 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初步修正、商务、经济评审和技术评审，对出现的问题给予处理并提出最终意见。
- 2.4 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
- 2.5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2.6 编写和提交评标报告。

（三）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 3.2 澄清;
- 3.3 商务、经济、技术部分评审;
- 3.4 磋商
- 3.5 编写评标报告;
- 3.6 定标。

（四）符合性评审

4.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内容是否详实可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符合性评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 4.1.1 响应文件的签署不符合规定的;
- 4.1.2 响应文件未按照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 4.1.3 未能在实质上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以及评委认定若供应商作出不响应承诺将给采购人带来不利影响的内容;
- 4.1.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磋商保证金的;
- 4.1.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4.1.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1.7 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1.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注: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五）澄清

5.1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包括单价的分析资料等。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

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文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供应商资格条件以外的证明文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4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5 供应商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采购人及磋商小组私下接触或对原投标价和内容提出修改。

5.6 采购人、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六）商务、经济、技术标评审

综合评分法：评分按报价、技术商务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得分占 10 分，技术商务得分占 90 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为其磋商报价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的总和。若发生并列的情况，按磋商报价部分得分排序。

（七）报价部分的评标说明

7.1 供应商的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无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除非评标委员会按规定予以拒绝的，视为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有效报价。

7.2 凡按本磋商文件和本评标办法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予以拒绝的磋商报价，不得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分。

7.3 报价部分的评审内容和评定的分数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根据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视同）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相应符合规定的声明函、证明，未提供声明函、证明或声明函、证明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认定。

投标产品应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相关规定。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八）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8.1 投标截止后如参与该项目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8.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出现 8.1、8.2 情形时，在对磋商文件和程序进行论证后，采购人有权依法决定重新招标或经批准后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 8.3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时，须重新招标。

一、资格审查表

	项目	合格标准
1	资格审查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
2	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有效期内。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原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5	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上一年度（2021 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完整的复印件）。
6	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供应商在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供应商在近半年任一个月完整的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需打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时，上网查询核对。

注：只有全部通过资审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磋商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磋商小组认定为非合理的。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注：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三、评分标准（100 分）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实施方案、对项目的认识	16 分	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对项目的认识清晰（16 分）；	
		实施方案较为合理、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对项目的认识较明确（12 分）；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局部待完善，对项目的认识较明确（8 分）；	
		实施方案不太完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对项目的认识不清楚（4 分）；	
		没有得 0 分。	
近三年类似服务经验	6 分	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健康体检类项目业绩，1 个业绩加 3 分，最高 6 分。	
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16 分	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16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12 分）；	
		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8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特点（4 分）；	
		没有得 0 分。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措施	16 分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保证措施有力（16 分）；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保证措施有力（12 分）；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8 分）；	

		保证措施一般，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4分）；	
		没有得 0 分。	
项目组织和技术服务保障措施	16 分	项目组织及技术服务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16 分）；	
		项目组织及技术服务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12 分）；	
		项目组织及技术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8 分）；	
		项目组织和技术服务保障措施不完整，不符合本项目特点（4 分）；	
		没有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	10 分	项目负责人本科及以上学历，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10 分）；	
		项目负责人本科及以上学历，有类似工作经验（8 分）；	
		项目负责人大专学历，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6 分）；	
		项目负责人大专学历，有类似工作经验（3 分）；	
		项目负责人大专以下学历或无负责人得 0 分。	
项目组成员	10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配套专业人员齐全（10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基本合理，项目组人员专业经验不够丰富（7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不合理，专业技术人员不齐全 3 分）。	
		无项目组成员得 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磋商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按废标处理。	
合计	100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20220618420-10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作为经供应商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的本响应文件签名方代表____（签名人全名,职务），在此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签字人代表以此函申明并同意：

1. 投标人将承担按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尽研究了所有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文(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投标人必须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投标人之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投标人同意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6.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由我方就本次招标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服务费列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
7.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公函应发往下列地址：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本投标文件连同贵方中标通知书中的书面接受函应构成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的合同，直至正式合同编制完毕并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供货期限	其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说明：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任务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					
	总价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结束。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地址：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地址：

后附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详细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其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磋商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8.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1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 8.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多证合一版营业执照

附件 8.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8.4 年度（2021 年）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业不满壹年的提供当年的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

附件 8.6 纳税有效凭据（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

附件 8.7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附件 8.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8.9 提供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查询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前 5 日均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 8.1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 8.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时）

附件 8.13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1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登记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信用等级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企组织机构 业					
下属部门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 8.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多证合一版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8.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请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招标采购单位）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
（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
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需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 8.4 年度（2021 年）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业
不满壹年的提供当年的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供应是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3、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21 年）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8.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

附件 8.6 纳税有效凭据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

附件 8.7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本____（供应商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9提供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查询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前 5 日内均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8.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是指：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件 8.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13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自拟内容。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层次清楚，结构合理，功能直观，格式自拟。

10.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附件10.1 拟派现场项目负责人资格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姓名		主要业绩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工龄		
职务		
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2 拟派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学历）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自行增加。

2 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 近三年内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相似规模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年 月 日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规 模	目前项目进度情况	采 购 单 位
备 注			

注：从 2019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主要页（合同名称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服务范围及内容、合同金额页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认为其它必要的内容

13. 最后报价表（供应商须单独打印现场填写提交）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货币形式：人民币

序号	响应总价（元）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无需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投标人须单独打印以备最后报价之用。